

#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工〔2021〕83号

## 关于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的备案公告

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变更：原股东为“许志明、姚正晖、胡杰、徐建、张静芳、杨叙军”；现股东为“许志明、姚正晖、胡杰、徐建、张静芳”。



2021年11月4日

#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办〔2021〕83号

##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财政厅核准，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审计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明。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苏注会字[2010]001号。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范围：审计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12-87501111。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电子邮箱：suzhou@suicpa.com.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